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等相关监管新规要求，以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有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合规强制：严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强制披露事项，非强制披露事项遵循“不遵守就解释”；

（二）真实公允：数据可追溯、口径一致、不虚报不遗漏、重大事项完整披露；

（三）全面覆盖：覆盖环境、社会、管治三大维度及价值链上下游重要影响；

（四）量化可比：关键指标逐年可比，设定年度及中长期 ESG 目标；

（五）风险导向：纳入气候风险、转型风险、合规风险、供应链风险全流程管理；

（六）及时披露：年度定期报告+重大 ESG 事件临时公告同步披露。

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为 ESG 最终责任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批本 ESG 报告政策、年度 ESG 战略、重大目标、风险偏好及年度 ESG 报告；

（二）监督 ESG 治理架构、资源配置、制度落地及重大 ESG/气候风险管控；

（三）将 ESG 及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战略、经营决策、投资并购及风险管理体系；

（四）审阅 ESG 重大负面事件、合规处罚、气候风险影响，并督导整改。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 ESG 策略制定、目标分解、绩效跟踪、重大议题研判、持份者沟通；

（二）审阅 ESG 报告真实性、数据完整性、内控有效性、披露合规性。

第六条 管理层与 ESG 归口管理部门

设立 ESG 工作归口部门，作为日常统筹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制定、修订 ESG 报告政策、管理制度、编制指引、数据口径及年度工作安排；

（二）统筹 ESG 议题识别、重要性评估、持份者调研、年度报告编制、排版上刊；

(三) 组织各业务单元 ESG 数据收集、汇总、校验、归档、建立 ESG 指标台账;

(四) 组织 ESG 培训、内部宣导、供应链 ESG 管理、对外评级及投资者沟通;

(五) 管理 ESG 第三方鉴证、索引对照表、监管问询回复。

第七条 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职责

(一) 生产管理技术部: 能耗资源、废弃物、碳排放、节能技改、产品责任、客户权益;

(二) 人力资源部: 员工结构、薪酬福利、平等就业、职业健康、培训、劳资关系、劳工合规;

(三) 采购部: 供应商准入、ESG 评估、合规审核、供应链责任、反商业贿赂;

(四) 行政部: 社区公益、慈善捐赠;

(五) 法务部: ESG 合规风控、诉讼处罚、反舞弊、反腐败、合同 ESG 条款审核;

(六) 财务部: ESG 相关投入、资本开支、气候相关财务影响、低碳投资数据提供;

(七) 子公司/下属主体: 按统一口径报送 ESG 数据、落实整改、执行公司 ESG 制度。

第三章 ESG 报告编制与披露

第八条 报告周期与刊发时间

(一) ESG 报告年度发布, 报告期间与公司财政年度一致;

(二) 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时限要求, 于年报刊发同期或合理期限内发布 ESG 报告, 并上传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及公司官网;

(三) 报告可独立刊发, 亦可载于年报内独立章节, 须设置 ESG 内容索引对照表, 对标香港联交所守则逐条列示位置。

第九条 披露层级管理

(一) 强制披露: 按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B 部分必须完整披露, 不得缺项;

(二) 不遵守就解释: 对未披露条目须审慎说明原因、影响及后续整改计划;

（三）气候相关披露：按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标的核心要素强制披露。

第十条 报告原则

（一）重要性：报告须披露对公司及其持份者具有重要性的 ESG 议题，说明重要性评估的过程及标准；

（二）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应尽可能以量化方式披露，并附以比较数据以展示趋势；对于量化数据，须说明计算工具及所用假设、换算因子的来源；

（三）一致性：统计方法及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应前后期一致，如有变更须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 ESG 事件，公司须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有关内幕消息的规定，评估是否构成须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并按相关规定适时发布公告，并在年度 ESG 报告专项回溯披露：

（一）重大环保处罚、重大劳工纠纷、群体性事件；

（二）重大碳排放超标、停业整改、资质受限；

（三）供应链重大合规丑闻、反舞弊腐败案件、高管涉 ESG 相关重大风险。

第四章 ESG 重要性评估

第十二条 重要性评估流程

（一）每年开展 ESG 重大议题识别与重要性评估，结合行业特性、监管要求、投资者关注、经营影响、社会影响形成重要性矩阵；

（二）议题覆盖但不限于：气候变化与应对、碳排放、能源资源、排放及废弃物、员工权益、职业安全、供应链责任、产品责任、公司治理、反贿赂、社区贡献等；

（三）评估结果作为当年 ESG 报告框架、披露重点、年度目标设定的依据，留存评估过程资料归档。

第五章 ESG 报告内容框架与编制标准

第十三条 报告标准框架（固定章节）

（一）董事会/管理层 ESG 致辞、年度概览与绩效摘要；

- (二) ESG 治理架构、委员会职责、内控与风险管理；
- (三) 环境维度：排放管理、能源耗用、气候变化；
- (四) 社会维度：劳工准则、平等就业、职业健康安全、人才发展、供应链 ESG、产品责任、社区投资；
- (五) 管治维度：股权结构、董事会履职、薪酬政策、反贿赂反腐败、内控审计、股东权益、信息透明；
- (六) ESG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下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路线图；
- (七) 不遵守就解释说明、索引对照表、术语释义、第三方鉴证声明（如有）。

第十四条 编制审批流程

- (一) ESG 归口部门下发年度 ESG 数据收集模板及时间节点，各部门/子公司按照要求填报，并经相关负责人初审后提交 ESG 归口部门；
- (二) ESG 归口部门汇总各部门/子公司提交的 ESG 数据，并进行交叉校验、合规自查。ESG 归口部门根据汇总情况撰写 ESG 报告初稿，经过法务、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刊发披露。

第六章 数据管理、归档与第三方鉴证

第十五条 资料归档要求

ESG 报告编制底稿、重要性评估资料、数据原始报表、审批文件、监管问询回复、鉴证报告、历年报告版本统一归档，保存期限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档案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第三方独立鉴证

公司鼓励择机对核心环境数据、碳排放、关键社会指标开展第三方独立鉴证，提升披露可信度、适配投资者及评级机构要求。鉴证结果可以在 ESG 报告专项披露。

第七章 内控、问责与持续改进

第十七条 内部监控与合规检查

将 ESG 及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内控检查范围，定期核查数据真实性、制度执行、合规整改、目标落地情况。

第十八条 责任与追责

各部门、子公司对报送 ESG 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出现瞒报漏报、数据造假、逾期不报、重大 ESG 事件隐瞒不报，按公司制度追责；造成监管处罚、舆情重大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追究管理层及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持续改进

每年 ESG 报告发布后开展复盘，对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ISSB 准则、行业对标、投资者反馈，优化下年度指标口径、治理机制、目标设定及披露深度，实现逐年进阶合规与绩效提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此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